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 年度第 7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或“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泰康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基金公司”）向北京泰康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长盛”）、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健投”）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健康产业基金公司为泰康保险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泰康长盛、泰康人寿、泰康健投为泰康保险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泰康保险集团的关联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泰康长盛、泰康人寿、泰康健投，截至目前，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 泰康长盛

名称	北京泰康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NUMA77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1号院1号楼 3层309-5
法定代表人	李婧佳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1-21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泰康人寿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1-28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泰康健投

名称	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DFU88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1 号 5 楼 597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专业领域大型峰会的承办；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丧葬用品服务（花圈、寿衣出售等服务）；殡仪策划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
成立日期	2018-01-19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健康产业基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与泰康长盛、泰康人寿、泰康健投签署《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由健康产业基金公司担任天津泰康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的管理人，向各合伙人提供覆盖募、投、管、退在内的基金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该管理费由各合伙人按比例实际承担，并通过标的基金向健康产业基金公司支付。经测算，健康产业基金公司累计收取的管理费预计不超过 9.50 亿元。

此次交易构成泰康保险集团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健康产业基金公司向泰康长盛、泰康人寿、泰康健投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不超过 9.50 亿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经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生效。相关协议中约定健康产业基金公司为标的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投资期的年度管理费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退出期的年度管理费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与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差额的 2%，延长期的年度管理费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与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差额的 1.5%。该管理费由各合伙人按比例实际承担，并通过标的基

金向健康产业基金公司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健康产业基金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率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基金的定价方式，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经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验证，标的基金管理费率的设置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定价水平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泰康保险集团、股东、保险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泰康保险集团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年10月28日，泰康保险集团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1年11月5日，泰康保险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